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023005760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1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4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5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　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**110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**正於本分署（基隆辦事處）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　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（二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（三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三、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四、　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，係依當地縣、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、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

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、市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五、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本分署。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6月16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
七、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。

八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註：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://esvc.fnp.gov.tw/CFT。

附表：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標售底價（元）	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備註
1	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597地號	28.04（持分1/2）	住宅區（住二）	654,313	66,000	1.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4號旁社區使用範圍、鐵欄杆圍籬及種植花木使用。 2.本案為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。 3.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2	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600-3地號	758.18（持分1/2）	住宅區（住一）	12,055,062	1,206,000	1.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0巷1弄27-3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使用。 2.本案為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。 3.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311地號	13.00（持分140/1584）	住宅區（住三）	32,085	4,000	1.地上現為泰安路96之12號附近雜草林地使用。 2.本案為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。 3.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324地號	26.52（持分4/72）	住宅區（住三）	47,202	5,000	1.地上現為明德三路103號旁水泥地使用。 2.本案為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。 3.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